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次臨時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月1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聘約之約定事項辦理。
- 二、本校兼任教師之聘期以學期制為原則，惟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得由教務處將結果通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再經系所簽陳所屬學院及校方同意後，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各系所如因故專案簽准辦理兼任教師聘任者，其聘期以校教評會決審之次日起為起聘日期。
- 三、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故無法繼續授課，應於終止聘約兩週前以書面併同相關資料通知聘任單位，聘任單位應協助簽核辦理終止聘約。
- 四、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有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系所及所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系所予以終止聘約，並提校教評會報告。系所及院教評會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依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五、兼任教師有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有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系所及所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系所予以終止聘約，並提校教評會報告。系所及院教評會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依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六、兼任教師聘任後，有聘任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系所及所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系所予以終止聘約，並提校教評會報告。系所及院教評會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依聘任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有聘任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本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有聘任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聘任辦法第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評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本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前段通報有案者，本校應依聘任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八、兼任教師有聘任辦法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 九、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聘任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

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本聘約第四點第二項或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聘任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本聘約第四點第三項或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系所教評會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依聘任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十、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期間之鐘點費，依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依規定予以兼任教師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之執行者，由系所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出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十二、兼任教師之待遇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授課期間由本校依實際授課事實按月發給。

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

十三、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及聘任辦法核算辦理。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應依排定課程按時授課，因故依第一項規定請假者，應經課程開設單位主管同意。相關調、補課及代課事宜，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處理要點之規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

十四、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加、退保等程序，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之程序辦理。

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聘任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資格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本校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

兼任教師依聘任辦法或本聘約終止聘約者，如學校擬核發之鐘點費不足以支應有關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個人負擔部分之費用，人事室將於核計需繳納金額後請聘任單位通知兼任教師，兼任教師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自行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如逾期未繳納，由各聘任單位代為追繳。

十五、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並經調查屬實者，應依聘任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兼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十六、兼任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

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十七、本聘約未規範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聘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十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五、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兼任教師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並經調查屬實者，應依聘任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p> <p><u>兼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u></p>	<p>十五、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兼任教師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並經調查屬實者，應依聘任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p>	<p>依據教育部訂頒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應於教職員工聘約中納入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爰此，為配合規定，爰新增第三項，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納入規範。</p>